



本期內容

- | 氣候信息披露新標準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 | 上市業務最新發展
- | 未來動態



歡迎閱覽香港交易所《上市科通訊》第四期！我們為您帶來塑造香港市場的最新趨勢和發展動向，及發行人和投資者最關注的議題。

氣候變化為全球帶來的影響已迫在眉睫，2021年11月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2021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簡稱COP26)便提醒世界各國，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是刻不容緩。

各國的監管機構均關注國家層面的政策及規例如何有助市場走向低碳和可持續未來。相對於巨額利潤、短期業績以及不惜一切代價追求業務增長，現在全球投資者更加注重的是公司企業的環境足跡、社會影響以及良好管治。

此外，很多企業也愈來愈重視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也意識到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須關注保護周遭環境。

今期會特別為各位介紹我們為推動上述轉型所作的努力，特別聚焦即將面世的關於氣候信息披露的全球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今年稍後我們檢視ESG匯報框架時，也會包括這套標準。另外，聯交所今年1月推出了全新的SPAC上市框架，今期亦會探討SPAC公司與低碳轉型的相關性。

希望今期的內容對大家有幫助。如有任何意見或對今後通訊的內容有任何建議，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

上市主管
陳翊庭

氣候信息披露新標準

重要里程碑/發展

要避免漂綠 (greenwashing) 阻礙全球步向低碳經濟轉型，有賴於高透明度和可靠的ESG信息披露。另外，發行人、投資者、交易所和監管機構之間的通力合作，對建立統一的ESG規則或分類法來管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圈也起著關鍵作用。



國際日益重視氣候信息披露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ISSB)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CFD) 的建議全新制定的全球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預計將會要求發行人披露更具體兼可量化的氣候信息 (例如對實體財務狀況/業績的影響；使用各項指標，包括溫室氣體 (範疇三) 排放；情景分析)，以便增強類似數據的可比性。今年，聯交所將會檢視其ESG匯報框架，並特別關注當中有關氣候信息披露的部分，務求令監管規定進一步配合TCFD的建議，反映ISSB的最新標準。

我們十分重視向在ESG或氣候相關議題上缺乏專業知識的公司提供市場教育。今年，我們將審視發行人實踐ESG的情況 (重點審視2020年7月後生效的變動)，並就可予改進的地方提出建議。我們將提供所需的指導、資源和支援，幫助各持份者加快ESG工作的進程，盡快開展氣候行動計劃。

¹ 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CFD)，旨在改善及增加氣候相關財務資料的匯報。此工作小組的建議圍繞四個核心元素：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刊發的《有關發出可持續及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意見徵求稿的公告》。

³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

⁴ 《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

⁵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⁶ ESG Academy

⁷ 《氣候信息披露指引》

⁸ 實踐ESG



事不宜遲 馬上行動

上市公司在準備披露新的氣候信息時該如何衡量緩急輕重，以下是一些參考建議：

緊貼最新發展

首先，公司應查看IFRS基金會刊發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意見徵求稿](#)（氣候標準），再找出內部政策及常規中未達標之處。這樣有助於規劃如何對現有基礎設施/系統進行升級/優化，以便日後根據新規定作出匯報。公司亦應定期向董事及相關僱員提供培訓或簡介，讓他們了解最新規定。

上下一心 採取行動

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已不只是「錦上添花」，而是「不可或缺」，公司上下均須同心協力，積極行動：

- 董事會在制定戰略及作出決策時應一併考慮氣候方面的風險及機遇，並跟進所訂目標的達標進度。
- 財務與可持續發展團隊應緊密合作。財務團隊可專注於數據及財務影響評估方面，而可持續發展團隊則負責基礎設施規劃及證據查驗。
- 傳訊/公共關係團隊應協助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公共事務目標接軌，以便持份者了解及評估公司應對氣候變化所採取的行動。

淨零計劃

為配合政府的碳中和目標及《香港氣候行動計劃》，公司應開始考慮採用（並披露⁹）可減少碳排放和控制氣候相關風險的基礎設施及/或技術。

價值鏈的角色同樣重要

持份者除了關注公司本身的業務經營，也會留意氣候風險對公司價值鏈的影響和可帶來的機遇¹⁰。如果價值鏈的其他環節沒有相應配合，公司也無法成功轉型。

⁹ 氣候標準規定發行人須披露所需資料，讓讀者了解實體如何評估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管理層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包括實體的轉型計劃。

¹⁰ 氣候標準規定發行人須披露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實體的業務模式的影響（包括對其價值鏈的影響），以及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例如供應鏈每個環節的排放量）。

細看溫室氣體排放

目前香港上市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在其ESG報告中披露範圍1和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¹¹。由於ISSB的氣候標準預計會要求匯報範圍1、2和3的排放量，目前尚未匯報範圍1和2信息的發行人，現在便應準備披露更多這方面的氣候信息。

溫室氣體排放分為以下三個範圍：



資料來源：《溫室氣體盤算體系》

排放系數是計算範圍2排放量的要素之一。發行人可參閱相關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最新可持續發展報告，了解適用於香港業務的排放系數¹²。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也有業務，應採用相關國家/地區的排放系數¹³。發行人也可以聯絡其能源供應商以取得相關排放系數。

範圍3排放關乎公司價值鏈中間接產生的所有排放，因此《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將相關活動分為15個類別(如上圖所示)¹⁴，以便量度並管理相關排放。《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指南》提供了不同的計算方法，公司可按其活動的排放量、公司業務目標、數據供應及質量等標準自行選擇。發行人計算範圍3的排放量時，使用原始數據(由特定活動的供應商直接提供的數據)或二級數據(來自公共資料來源的行業平均數據、財務數據或通用數據)。原始數據可透過問卷調查或其他渠道從供應商收集得來，而二級數據可從國際認可的數據庫中獲得，或由政府提供或經同業評審。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包括匯報內容及方式、計算工具和排放系數資料)，可參閱：

- (i) 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
- (ii)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指南》(僅供英文版)。

¹¹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關鍵績效指標A1.2/《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關鍵績效指標A1.2。

¹² 包括港燈、中電及煤氣公司。

¹³ 中國內地的發行人可參考中國生態環境部公布的全國排放系數。

¹⁴ 該15個類別為：1. 購買的產品和服務；2. 資本產品；3. 與燃料和能源有關的活動(未包括在範圍1或2中者)；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5. 營運中產生的廢物；6. 商務旅行；7. 員工通勤；8. 上游租賃資產；9. 下游的運輸和配送；10. 售出產品的加工；11. 售出產品的使用；12.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理；13. 下游租賃資產；14. 特許經營；15. 投資。





SPACs與ESG

什麼是SPAC?

SPAC是一種通過首次公開招股(IPO)籌集資金的空殼公司，目的是在上市後的預定時間(通常為兩年)內收購正在營運的公司。除IPO所得款項及應付開支所需資金外，SPAC並無營運業務或資產。

香港交易所今年1月推出新的上市制度，有富經驗及良好聲譽的SPAC發起人¹⁵、可以物色優質的SPAC併購目標¹⁶的SPAC可以申請在香港上市。截至今期通訊的日期，我們已收到12宗的SPAC上市申請，其中兩家已分別於2022年3月及6月上市。

專注於ESG的SPAC

國際上專注於ESG的SPAC及SPAC併購交易¹⁷數量亦明顯激增。近年的SPAC紛紛從環保技術、運輸、工業、水務及能源等行業物色SPAC併購目標，預計這個趨勢將會持續下去。

香港(10家現正處理的SPAC上市申請中)三家SPAC申請人以及其中一家已上市的SPAC均擬從氣候行動、綠色能源及綠色科技等行業物色其SPAC併購目標。

¹⁵ SPAC的發起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8B.10及18B.11條的涵義。

¹⁶ SPAC併購目標指SPAC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上市規則》第18B.01條)。

¹⁷ SPAC併購交易指SPAC收購SPAC併購目標或與之進行業務合併，而最終促成繼承公司(SPAC併購交易完成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上市(《上市規則》第18B.0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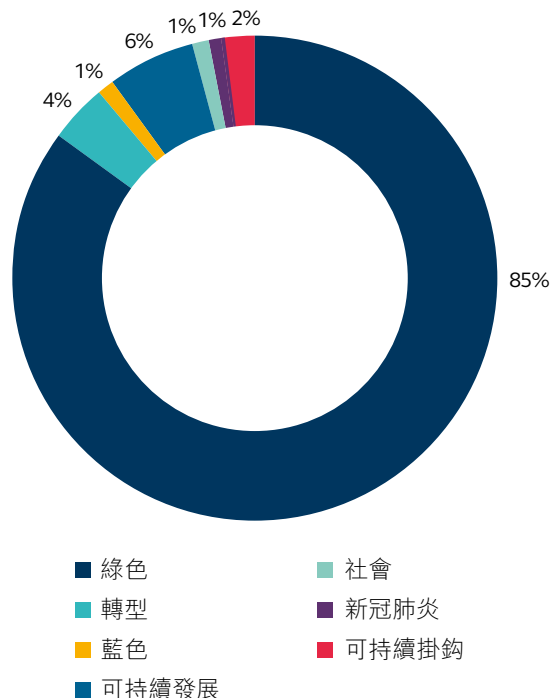
上市業務最新發展

GSS債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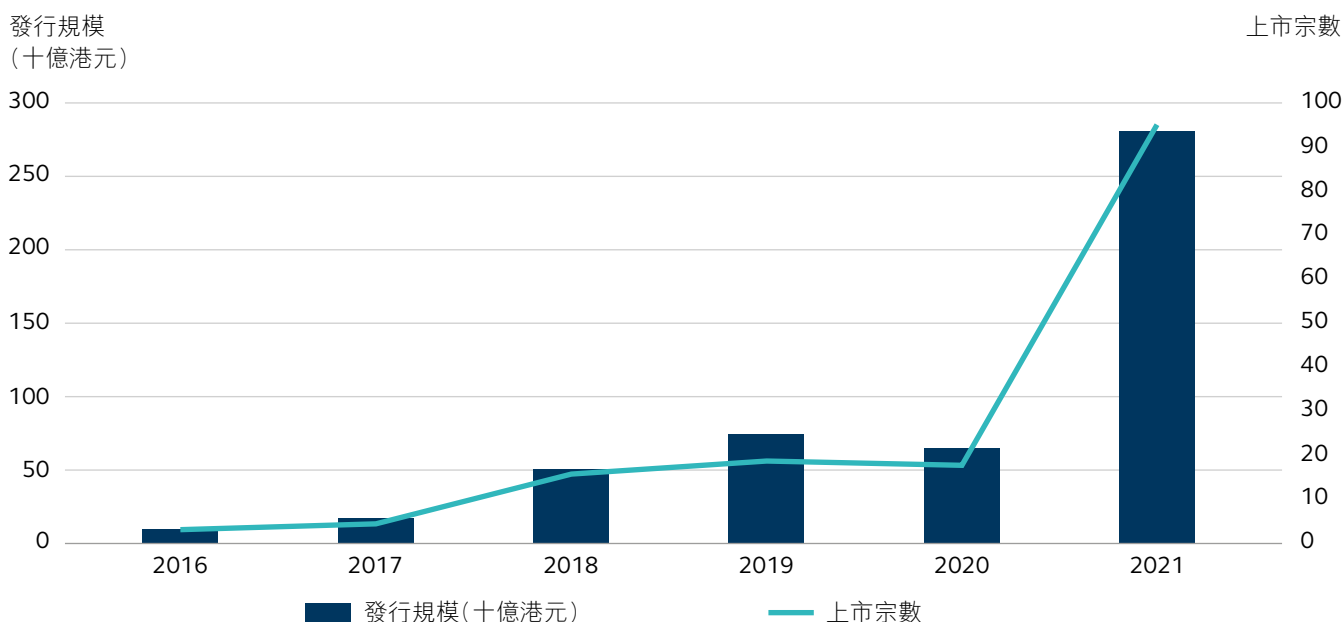
除了支持各種ESG相關舉措，我們亦為綠色、社會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包括綠色債券、轉型債券、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GSS債券)提供上市平台。2021年，在聯交所上市的GSS債券數目激增，全年共有95隻GSS債券新上市，較2020年增加超過五倍，集資金額亦達到破紀錄的2,816億港元。具規模的發行人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深圳市政府、馬來西亞政府(透過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有關上市債券的發行規模、上市宗數及債券類型等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下圖。目前，這些GSS債券全部是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並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上市規則》並無為GSS債券特設規定，適用於GSS債券的《上市規則》規定跟所有其他債券一樣¹⁸。

上市GSS債券類型



GSS債券上市及發行(十億港元)



¹⁸ 根據上市文件的資料。



提升市場質素的其他發展工作包括：

市場發展

- 建立了香港的**SPAC上市框架**，在有適當保障下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
- 優化和簡化《上市規則》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條文，在不損害香港股東利益下，提高海外上市發行人在港上市的機會。
- 有見愈來愈多發行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我們建議**擴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使之亦涵蓋這些計劃。
- 刊發**介紹《上市規則》相應修訂的資料文件**，以反映證監會《操守準則》¹⁹內有關參與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發行人及中介人的新操守規定以及相關**常問問題**。

市場質素

- **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企業標準，尤其是在企業文化、董事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
- 刊發《**氣候信息披露指引**》後，推出新的多元化資料庫「**聚焦董事會多元化及包容性**」，及在ESG Academy加入「**實踐ESG**」一欄。
- 刊發《**2021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提供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當中載列上市委員會計劃在2022年及以後審理的政策議程。
- 統一**主板及GEM網站**，以統一企業品牌及優化技術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培訓

我們亦製作了一系列的《上市規則》網上課程，為上市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合規人員以及市場從業員及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培訓，內容涵蓋短暫停牌、持續責任、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股本集資規則以及公司行動涉及的交易安排等主題。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¹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未來動態

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建議**的諮詢期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我們現正審閱所收到的回應，感謝市場提供意見。我們擬於今年稍後刊發諮詢總結。

檢討結構性產品制度

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是現貨市場的重要一環，其平均每日成交額201億港元佔2021年現貨市場成交量的12%。由於現行的結構性產品制度對上一次的檢討已經是十多年前(2006年)，上市科現正檢討《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以更新當中條文並確保緊貼市場發展。有關改動或會包括提升上市標準、利便產品發行及建立更兼容並蓄的制度促進新產品開發。我們擬於今年稍後時間刊發市場諮詢文件。

聯繫方式

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電郵至 listingnews@hkex.com.hk。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